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2015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1%。
- 年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50.0%。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9.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2.8%。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2014年度的比較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綜合損益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擔保費收入		140,582	170,434
再擔保開支		(9,376)	(7,060)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31,206</u>	<u>163,374</u>
利息收入		131,702	107,413
利息支出		(10,626)	(5,258)
利息收入淨額		<u>121,076</u>	<u>102,155</u>
諮詢服務費		<u>33,352</u>	<u>41,814</u>
收益	4	285,634	307,343
其他收益	5	28,800	20,9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355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33)	(8,146)
減值損失		(27,358)	(29,361)
營運開支		<u>(91,928)</u>	<u>(82,035)</u>
稅前利潤	6	192,615	211,621
所得稅	7	<u>(49,785)</u>	<u>(54,867)</u>
年內利潤		<u>142,830</u>	<u>156,75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04	145,258
非控制性權益		<u>30,726</u>	<u>11,496</u>
年內利潤		<u>142,830</u>	<u>156,754</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股)	8	<u>0.14</u>	<u>0.1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年內利潤		<u>142,830</u>	<u>156,754</u>
將於其後年度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9,721	3,10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2,431)</u>	<u>(7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290</u>	<u>2,3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120</u>	<u>159,08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394	147,584
非控制性權益		<u>30,726</u>	<u>11,4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120</u>	<u>159,0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資產</b>			
貨幣資金	9	866,247	858,328
存出擔保保證金		260,565	240,32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3,455	219,3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	637,974	357,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76	18,4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75	120,500
固定資產		3,772	4,860
無形資產		1,809	232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62	32,466
<b>資產總計</b>		<b>2,171,054</b>	<b>1,852,328</b>
<b>負債</b>			
計息借款		–	75,000
擔保負債	12	163,269	175,415
存入保證金	13	6,871	14,50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028	135,0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259	35,314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86,748	92,983
金融機構債券		48,836	–
<b>負債總計</b>		<b>449,011</b>	<b>528,311</b>
<b>淨資產</b>		<b>1,722,043</b>	<b>1,324,01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66,667	800,000
儲備		370,965	251,7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37,632	1,051,705
<b>非控制性權益</b>		<b>284,411</b>	<b>272,312</b>
<b>權益總計</b>		<b>1,722,043</b>	<b>1,324,0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修訂首次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頒布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該等運作的定額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按照指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的淨額，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總部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經營業績。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b>擔保費用收入</b>		
融資擔保費用收入	134,446	167,999
履約擔保費用收入	5,900	2,106
訴訟擔保費用收入	236	329
	<u>140,582</u>	<u>170,434</u>
小計	140,582	170,434
減：再擔保開支	(9,376)	(7,060)
<b>淨擔保費用收入</b>	<u>131,206</u>	<u>163,374</u>
<b>利息收入</b>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9,644	96,403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2,058	11,010
	<u>131,702</u>	<u>107,413</u>
小計	131,702	107,413
<b>利息支出</b>		
—銀行借款	(3,448)	(2,462)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1,413)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5,765)	(2,796)
	<u>(10,626)</u>	<u>(5,258)</u>
小計	(10,626)	(5,258)
<b>利息淨收入</b>	<u>121,076</u>	<u>102,155</u>
<b>諮詢服務費收入</b>	<u>33,352</u>	<u>41,814</u>
<b>收益</b>	<u>285,634</u>	<u>307,343</u>



## 5 其他收益

	2015年	2014年
政府補助金	7,470	2,487
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9,3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證券)出售收益	–	1,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6,129	7,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4,570	10,046
匯兌收益	1,058	–
其他	261	342
	<u>28,800</u>	<u>20,992</u>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撥回)

	2015年	2014年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4,551	22,160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634	3,070
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	9,173	8,276
應收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款項(i)	–	(4,145)
	<u>27,358</u>	<u>29,361</u>

(i) 應收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款項指購買國債，債券存置於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漢唐證券」)的保管賬戶中。

(b)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4年
薪酬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40,482	39,629
退休計劃供款	<u>1,299</u>	<u>1,297</u>
	<u><b>41,781</b></u>	<u><b>40,926</b></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5年	2014年
折舊及攤銷	2,985	1,82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5,691	6,04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613	128
— 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股票		
(「首次公開發售」)審計	2,347	29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費用 <sup>(i)</sup>	<u><b>4,256</b></u>	<u><b>325</b></u>

(i) 關於本公司普通股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交易費用由專業人士收取。該類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惟因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發行直接產生的費用於上市後於權益中確認。

## 7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撥備中國所得稅	55,111	67,9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5,326)</u>	<u>(13,128)</u>
所得稅開支	<u><b>49,785</b></u>	<u><b>54,867</b></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u>192,615</u>	<u>211,621</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	48,159	52,90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4,814	6,52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3,188)</u>	<u>(4,561)</u>
所得稅費用合計	<u><b>49,785</b></u>	<u><b>54,867</b></u>

## 8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股東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2,104	145,258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6,575</u>	<u>8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股)	<u><u>0.14</u></u>	<u><u>0.18</u></u>

###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800,000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對股份的影響(i)(千股)	<u>6,575</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u><u>806,575</u></u>	<u><u>800,000</u></u>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行266,666,667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 9 貨幣資金

### (a) 貨幣資金包括：

	2015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13	23
銀行存款	<u>542,991</u>	<u>568,766</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b>543,004</b>	568,789
銀行定期存款	320,744	285,581
存出擔保保證金	<u>2,499</u>	<u>3,958</u>
	<b><u>866,247</u></b>	<b><u>858,328</u></b>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已收擔保業務按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	202,028	171,095
減：呆賬撥備		(56,978)	(56,753)
		<u>145,050</u>	<u>114,342</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	69,055	40,084
減：呆賬撥備		(7,476)	(4,282)
		<u>61,579</u>	<u>35,802</u>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	2,684
減：呆賬撥備		–	(2,684)
		<u>–</u>	<u>–</u>
應收利息		14,150	9,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3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18,414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20,576	13,828
		<u>53,140</u>	<u>41,8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35,343	13,447
抵債資產		8,343	7,601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6,328
		<u>43,686</u>	<u>27,376</u>
		<u><u>303,455</u></u>	<u><u>219,338</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02百萬元)。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9,021,000元(連同呆賬撥備人民幣11,189,000元)，並放棄向四名第三方的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97,832,000元。
-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7,689,000元，並放棄向四名第三方的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67,249,000元。
- (i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支付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成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市粵財擔保」)，本公司持有其20%股權。雲浮市粵財擔保於2016年2月4日成立。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37,349	72,338
一至二年	81,178	59,139
二至三年	54,861	32,969
超過三年	28,640	6,649
減：呆賬撥備	<u>(56,978)</u>	<u>(56,753)</u>
	<u><b>145,050</b></u>	<u><b>114,342</b></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69,055	40,084
減：呆賬撥備	<u>(7,476)</u>	<u>(4,282)</u>
	<u><b>61,579</b></u>	<u><b>35,802</b></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1年內到期。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5年	2014年
委託貸款	402,742	117,664
小額貸款	<u>272,627</u>	<u>268,849</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5,369	386,51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438)	(15,980)
— 組合計提	<u>(20,957)</u>	<u>(13,166)</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b>(37,395)</b></u>	<u><b>(29,146)</b></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b>637,974</b></u>	<u><b>357,367</b></u>



(b) 按行業分析

	2015年		2014年	
		%		%
批發和零售業	254,299	38%	81,190	21%
服務業	198,273	29%	90,835	24%
個人工商戶貸款	135,028	19%	90,091	22%
製造業	71,363	10%	102,462	2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006	2%	12,385	3%
建造業	3,000	1%	–	–
房地產及建築業	2,400	1%	2,400	1%
其他	–	–	7,150	2%
	<u>        </u>	<u>        </u>	<u>        </u>	<u>        </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5,369	100%	386,513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438)		(15,980)	
— 組合計提	(20,957)		(13,166)	
	<u>        </u>		<u>        </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37,395)</u>		<u>(29,146)</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637,974</u>		<u>357,367</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5年	2014年
抵押貸款	156,701	158,500
信用貸款	123,608	496
其他貸款	395,060	227,5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5,369	386,51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16,438)	(15,980)
— 組合計提	(20,957)	(13,166)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7,395)	(29,14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37,974	357,367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作抵押的貸款。

抵押貸款： 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對該抵質押品的其他受益人有優先權。該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或會貶值或不可輕易發現或我們對抵質押品的其他受益人並無擁有優先權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 12 擔保負債

	2015年	2014年
遞延收益	84,288	98,9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u>78,981</u>	<u>76,448</u>
	<u><b>163,269</b></u>	<u><b>175,415</b></u>

## 13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行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2014年
應付職工薪酬	36,664	41,590
預收款項	6,052	4,598
應付利息	—	144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的應付本金及 固定回報—負債部分	12,000	—
應付股息	—	80,000
預扣所得稅	130	98
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份溢價(i)	30,227	—
其他應付款項	15,955	8,664
合計	<u>101,028</u>	<u>135,094</u>

- (i)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持有國有股份的股東已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6,666,667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由於該類股份於2015年12月23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即於聯交所以發行價每股1.36港元上市，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份溢價指歸屬於全國社保基金的該類股份的股份溢價。

##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存留收益	
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42,744	42,744	101,061	1,029,656
<b>201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	148,610	148,6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610	148,61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861	-	(14,86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861	(14,861)	-
已批准上年股利	-	-	-	-	-	(152,000)	(152,000)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的餘額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一般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存留收益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96,149	96,1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149	96,149
首次公開發售	266,667	-	-	(134)	-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	9,615	-	(9,61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9,615	(9,615)	-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的餘額	<u>1,066,667</u>	<u>43,107</u>	<u>-</u>	<u>67,086</u>	<u>67,220</u>	<u>144,868</u>	<u>1,388,94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2015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此舉提升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同時加強了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中國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受其規模所累，更易受到不利宏觀條件的影響。因此，中國商業銀行一直不斷收緊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也繼續收緊我們在批核項目的項目評核及接納程序的整體要求。在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我們的總收入較去年減少約7.1%。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19.7%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平均未償還擔保餘額比2014年下跌約14.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約為3.0%，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則約為3.1%。

###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利息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18.5%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93.3%，其次是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2.8%，主要由於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約20.5%跌至約16.8%，原因為(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下降；及(ii)2015年，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減少部分由平均月底委託貸款餘額增加約25.5%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93.3%，主要由於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部分由小額貸款業務的年度化平均利息費率由約21.7%跌至約18.1%所抵銷，下跌原因為2015年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

###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20.1%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客戶可獲得的融資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37.1%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745.5%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金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200.0%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佛山小額貸款(為本公司當時的聯營公司，2014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2015年，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14年則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0.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15.8百萬元。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i)由我們於2003年向漢唐證券購入的國債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準備。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6.8%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前述減少部分由應收漢唐證券的減值損失撥回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零元所抵銷。



##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約12.1%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H股上市有關的開支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約1,333.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6.7%至2015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引起，而上述原因則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經營場所擴張、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成立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引起。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9.0%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4年的收入約67.4%及約68.9%。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9.3%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減少。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8.9%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4年的約51.0%減至2015年的約50.0%。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本承擔餘額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為約人民幣4,89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 展望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復甦跡象依然不明顯，但我們認為，中國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仍然強勁，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為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行業提供有力支撐。我們也預計監管環境的總體改善亦將促進中國融資擔保及中小微企業長期持續發展，從而有助我們這類公司在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2015年下半年，我們已與三家新增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並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訂立合作協議，在履約擔保業務方面合作。於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佛山小額貸款發行兩個系列私募配售債券，各自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發行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認為，發行私募配售債券為我們日後可用於發展業務的另一個融資來源。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有條不紊地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戰略，將自身打造成中國第一的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公司，致力於解決中小微企業的多種融資及業務需求。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小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保持我們在廣東省融資擔保行業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優良的管理文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將持續提升。我們將加強現有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拓展至廣東省其他新區域市場，並不斷加強我們在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1)從戰略上拓展我們的分行網路，並擴大產業價值鏈影響；2)加強產品的開發與創新；3)加強與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以及當地政府的合作，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4)繼續加強我們的信息科技和其他能力，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5)繼續吸引、保留、激勵和培訓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H股201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6.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6.2百萬元。

## **債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虧損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895.2百萬元。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報告期後事項**

2016年2月，本公司與廣東再擔保、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成立一家公司，名為雲浮市粵財擔保，向雲浮市的個人及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廣東再擔保、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分別持有雲浮市粵財擔保20%、40%、33.33%及6.67%的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浮市粵財擔保財務業績將作為聯營公司權益列示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內。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42人及230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梁漢文及黃國深(其中兩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90,666,666.695元(「2015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

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5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年度報告

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2016年4月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